关于做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标准化发展纲要》,进一步发挥标准化试在推动标准实施、收集标准需求和推广标准化经验等方面的作用，国家标准委印发了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》(国标委发〔2025〕16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决定向各地集中征集一批2025年度国家标准试点项目。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项目遵循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，因地制宜、先行先试，动态管理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着重加强经验交流，避免增加基层负担。

二、本年度围绕智慧农业、碳排放、高新技术、服务业、基本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征集一批试点项目(具体见附件)。各地方应结合特色产业和优势领域择优推荐备选试点项目，总数不超6个(联合部门下达的司法行政、卫生健康专项试点可额外推荐2个),同一领域不超2个。

三、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能力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国家标准委将对承担单位资格、试点领域范围、标准化工作基础、试点任务以及工作目标设置等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下达试点项目建设任务。

四、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026年—2027年，主要通过分析工作需求、梳理适用标准、建立标准体系、补充制定标准、标准实施应用、持续改进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活动，推动标准有效实施、探索发现标准需求和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等。

五、试点项目建设期内，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标准委。

六、试点项目建设期满后，承担单位应对照《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》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，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国家标准委。

七、国家标准委将分领域、分地区组织试点项目经验交流活动，组织有关试点单位通过实地参观、工作讲解、座谈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深化试点项目经验总结、提炼和推广。

八、为减轻基层负担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国家标准委开发了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sfq.sacinfo.org.cn),>试点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管理等工作将依托该信息系统开展，《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》《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》可通过系统下载。

请于2025年6月4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)报送至科研处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处。

 2025年5月21日